

[苏]阿·伊·康斯坦季诺夫著
徐 节 文 译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



5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

〔苏〕 阿·伊·康斯坦季诺夫 著

徐 节 文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5³/₁₆印张 117千字

1979年10月第1版 197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4190·015 定价：0.43元

内 部 发 行

А. И.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ПРИБАВОЧНЫЙ ПРОДУКТ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МИНСК “ВЫШЭЙШАЯ ШКОЛА” 1978

(根据明斯克“高等学校”出版社1978年版译出)

出版说明

本书论述的是苏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问题，并围绕这个中心研究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力所有制、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固定(地租)缴款、劳动资源付费等问题。这些问题，是苏联经济学界近十几年来一直争论得十分激烈的问题。作者在书中，表明了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介绍并批驳了各种不同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值得经济研究工作者参考。

同时，书中还鼓吹了苏共二十四大、二十五大的所谓“成就”，散布了勃列日涅夫的一些观点，需要批判地阅读。

前 言

苏联正处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新阶段。由于苏维埃人的忘我劳动，在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创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国家安全等方面，迈出了新的、巨大的步骤。如今，已为完成苏共二十五大决议和党纲所提出的基本的社会经济任务，创造了新的可能性。现阶段基本的社会经济任务，首先是进一步提高苏联人的物质福利，改善他们的劳动和居住条件，大力发展卫生、教育和文化。所有这一切，都将促进新人的形成，个人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全面发展。

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走向共产主义的必经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主义正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新制度正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它的创造力和它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劳动人民正越来越广泛地利用伟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社会主义蓬勃发展的成果，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新宪法（根本法）中得到了巩固。

我们经济制度的成熟，使研究工作者有可能深刻地、充分地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及其利用。这里所说的，不仅是它们的本质特点，而且包括在各级社会生产水平上的表现形式、多方面的联系和一定的数量。因此，过去对许多经济范畴的解释，自然要深入地进行考察，有时还要重新加以研究。但是，生产关系研究的不足方面，更要努力地、坚持不懈地进行研究，因为不充分认识

它们，就很难深刻地认识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就很难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利用这些规律。

经济理论的新结论和新解释，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发展的结果，是它在现阶段的需要。不管这种或那种观点的结论和论证如何远离经济的需要，不管它们如何不依赖经济的需要，归根到底，正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质和量的变化决定经济观念、观点。如果不是这样，那是不可思议的。要知道，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客观发展的生产关系。不能正确反映生产关系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运动规律的观点，迟早总应当重新加以考察。

我国共产主义建设的现阶段，不仅为深刻分析整个社会生产组织的过程、范畴和规律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而且为分析它个别方面的过程、范畴和规律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按照我们的观点，剩余产品范畴，就属于这些范畴之一。在苏联的政治经济学书籍中或在部门经济学的代表作中，剩余产品的说明，通常是同必要产品相联系的，或者是同其他经济范畴相联系的，并且往往是在分析纯收入的不同形式，如利润、周转税以及其他形式中加以说明的。有不少科学著作、论文集和其他出版物，都对它进行了解释，但专门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的著作，则很少。这种研究著作，毫无疑问是需要的。它们不仅有助于说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个重要问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能消除同剩余产品具体表现形式相联系的有关它的本质的认识方面的意见分歧，确定它们之间实际的隶属关系，也就是能更好地在实践中利用它们来提高社会生产效果，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

本书力图在某种程度上填补现存的空白。正如前面指出的，剩余产品的许多方面，在经济科学中已作了完全令人满

意的研究。如果本书在某种程度上提到它们，那是因为研究的需要。但是，本书的注意力主要是放在还没有充分进行研究的以及有争论的问题上。这些问题，常常是一般方法论和理论性的问题。它们需要得到解释。因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不先解决一般的问题，就去着手解决个别的问题，那末，随时随地都必然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一般的问题”。^①某些方法论和理论的问题，只是为了引起研究工作者的注意，才被提出来。它们的科学研究，正如我们所指出的，有助于认识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

苏联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的解释，是很不一致的。个别作者，甚至否认它的存在，把所有新创造的产品都归结为必要产品。但是，类似的论断，并没有得到多数人的拥护。现在，苏联大多数经济学家，都承认除必要产品外还存在剩余产品。同时，目前还有人仍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剩余产品估计不足，许多研究工作者还自觉或不自觉地企图把它的作用和意义溶解于国民收入或纯产品之中。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作家，毫不怀疑剩余产品及其增长对过去和现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对研究社会经济形态其中包括当作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点的重要性。^②

在经济著作中，对剩余产品的估计不足，是由许多原因造成的，首先是由我国最近才进入成熟的社会主义这一状况造成的。只有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组织的一切根本特点，才得到充分的发展。在经济著作中，不应当继续忽视剩余产品或对它估计不足了，因为这会给社会主义生产关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中文版，第476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文版，第244页。

系的认识带来损失，也就是会给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日常实践中自觉的运用它们的形式带来损失。

本书论证了创造和增加作为顺利建成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解决重要的社会任务的条件的剩余产品的头等重要意义。除必要产品外，剩余产品是人们个性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生产效果的证明。苏共二十五大强调指出，顺利完成摆在我们面前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任务，除了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急剧提高社会生产效果以外，再没有其他的途径。注重效果，是党的经济战略的组成部分。

不管社会主义社会的财富如何增长，厉行节约仍然是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福利的必要条件。勒·伊·勃列日涅夫指出：“精确地计算和有效地使用每一个卢布、每一个劳动小时、每一单位产品，直到最终杜绝一切浪费和懈怠，是我们党肩负的最高职责，因为，我们要厉行节约是为了对我们来说最崇高的目的，即为了祖国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①巧妙地利用一切经济刺激和杠杆，其中包括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形式——工资、奖金、利润、周转税、生产基金付费等，对于完成这个任务，有重大的意义。

分析剩余产品的特殊内容和形式，事先要对社会总产品的本质、构成和各部分的地位作简略的考察。这样作，不仅能说明社会产品的各个职能部分的特殊内容，而且能说明它们作为整体构成环节所固有的共性，也就是能深刻地、充分地说明它们的相互联系、统一和区别。

在科学著作和教科书中，关于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职能，有不同的看法。剩余产品，是劳动产品的一部分，是超

^① 勒·伊·勃列日涅夫：《苏共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和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苏共二十五大材料》，莫斯科，1976年版，第45页。

过必要产品的余额。这说明在一定程度上考察必要产品是重要的。当然，对必要产品及其形式的解释，对必要产品量的确定，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

产品及其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本质，在决定性的程度上是由生产要素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不搞清楚生产要素的结合特点和公有程度，就不可能认识剩余产品在经济利益体系中的实际地位和它的增长对社会主义社会最高目的的意义。可惜，这个方面的研究工作，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生产关系体系中考察剩余产品，必须确定它同生产劳动、生产效果之间的联系。前面所指出的对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作用估计不足，在生产劳动的解释方面，也打上了烙印。作者不准备详细论证这个争论问题的所有方面，只准备论证加强生产劳动同一定水平的剩余产品生产的联系的必要性。

剩余产品，在每个确定的时期，是个确定的量。同时，在劳动效率提高和物质生产劳动者必需的需要增加的影响下，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限界，会发生变化。在经济著作中，这些过程，并不是在相同的意义上加以说明的。许多科学专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规律性的特点，是剩余产品量（不仅是必要产品）逐步的增长和剩余产品率的提高。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品是当作商品生产的，也就是它们不仅有使用价值，而且有价值。在企业基金的循环和周转中，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异的过程，形成了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转化形式。直到不久以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这个方面，仍然是在许多研究工作者的视野之外。尤其是，个别经济学家过去坚持、现在仍然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变形，错误地把转化的经济形式同拜物教混为一谈。

其实，经济核算活动的参加者，每天都是同转化的经济形式——工资、成本、利润及其他形式打交道。本书力图在剩余产品的转化形式中考察剩余产品。

剩余产品的运动，不是由它的生产来结束。在生产以后，它应当分配和使用。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社会和经济核算企业之间的分配，纯收入特殊形式的形成，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也应该成为研究的对象。作者说明这些问题，是从在社会生产和经济核算企业的发展中占优势的国家（全民）利益出发的。但是，它距离生产集体利益的虚无主义甚远。本书将论证社会纯收入划分为集中管理部分和分散管理部分的根据。在一定的程度上，说明它们的基本形式，如周转税，利润，生产基金付费及其他。

可见，本书考察的问题相当广泛。书中的观点同许多学者的观点是不一致的。因此，作者不得不对某些观点表示赞同，对某些观点持批判的态度。尽管在许多方面，如剩余产品的本质、表现形式和量的变动等，我不同意这种或那种观点，但并不完全否定相反的观点及其论据。完全否定它们，对于科学是无益的。相反地，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进一步研究问题不同方面的动机和出发点。寻找科学的真理，会遇到不少的艰难险阻，需付出巨大的代价。我们完全赞同学者们的下述意见，即在科学中应善于领会自己同志著作中的思想和观念，重视他人的成就，尊重他们的劳动。当然，所说的学术讨论，也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和范围内进行的。

作者感谢评阅者为改进书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在准备出版过程中多方面给予帮助的所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作者打算继续研究选定的课题，因此，将十分注意科学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产品的社会经济特点……(1)

- 一、劳动产品及其构成部分……(1)
- 二、纯产品分解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7)
- 三、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职能用途……(19)
- 四、生产要素的公有化和剩余产品……(32)

第二章 发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剩余

产品……(55)

- 一、剩余产品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55)
- 二、剩余产品同社会主义社会的最高目的和生产的直接目的之间…的相互联系……(61)
- 三、剩余产品、生产劳动和社会主义的生产效果……(71)
- 四、剩余产品量和剩余产品率……(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产品的形式……(101)

- 一、剩余产品的转化形式, 纯收入……(101)
- 二、作为国家集中纯收入形式的周转税……(113)
- 三、作为企业纯收入的利润……(123)
- 四、生产基金付费、固定缴款和其他企业利润的分配形式……(136)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产品的 社会经济特点

一、劳动产品及其构成部分

大家知道，物质财富、使用价值，是物质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活动的基础，是人类社会生存的主要条件。既然物质需要的满足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不断更新的过程，那末，物质生产的产品就不应当是偶尔的再生产，而应当是经常的再生产。马克思指出：“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①

生产过程的结果是劳动产品。它们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生产的参加者之间发生并实现一定的生产关系。它们是直接同产品的运动相联系的。但是，不应由此作出经济理论的直接对象是物的结论。经济理论的直接对象，是人们关于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关系。恩格斯写道：“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②。因此，生产关系是同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文版，第6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中文版，第533页。

的运动相联系的。

在这里，应该指出，经济学家否认产品及其部分的范畴是经济范畴的意见，是不正确的。例如，格·姆·哈拉哈什扬断定：“例如，许多人说‘社会主义产品’是经济范畴，但是，产品不是也不可能是经济范畴”^①。更早的时候，他写道：“在有些出版物中，社会主义产品是当作经济范畴考察的……在任何情况下，把产品叫做经济范畴，都是荒谬绝伦的”^②。如果按照这个结论，那么，不仅整个产品不能是经济范畴，而且产品的各个部分，如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也不能是经济范畴。这种看法是不能同意的。科学研究证明，情形完全相反。

社会主义产品不是经济范畴的论断，是不能接受的。不用说，我们记得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马克思说：“机器正象拖犁的牛一样，并不是一个经济范畴。机器只是一种生产力。以应用机器为基础的现代工厂才是生产上的社会关系，才是经济范畴”^③。当我们说产品及其构成部份是经济范畴的时候，那总是指一定经济关系承担者的产品，总是指这些关系的物的形式，而不是指自然的物。生产关系的这种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会发生。在这里，生产的产品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表现和体现。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揭示社会主义产品及其部分的本质、运动特点和结构，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任务之一。

① 《经济科学》，1976年第4期，第19页。

② 格·姆·哈拉哈什扬，《关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苏联科学院汇报(经济集)》，1976年第6期，第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中文版，第163—164页。

强调事物的这个方面，应防止匆忙的、不加分析的把任何经济过程及其成果和指标都算作经济范畴。可惜，在经济著作和教学实践中，我们还会碰到这种现象。例如，某些作者认为，可以把工业、农业以及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当作经济范畴来解释。生产成果同耗费的比较，也算作这些范畴之一。个别学者把“劳动力”经济范畴说成是人们劳动能力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而不是解释为关于运用这些能力的关系的总和。类似的论断，是忘记经济范畴是人们经济的和生产的关系在理论上的反映的结果。当说到在分类基础上形成的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运输经济等不同学科的时候，并不是范畴的差别，而是另一种序列的标志。把经济和生产活动的每一指标都说成是经济范畴，是没有根据的。

物质资料生产，是保证创造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各种因素的总和和相互作用。它既包括人们对自然的关系，也包括物质财富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同时，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不是简单的生产有用的产品，而是要保证实现该社会的目的。从而，生产过程的结果，就不仅反映人们对自然的关系，而且反映生产过程中实现的生产关系体系的特点。但是，如果生产关系同劳动产品总有这种或那种联系，那末，研究它们就必须研究产品的运动，就必须研究它们借以实现的具体形式。考察产品各个构成部分的形式，不仅能够确定具有一般意义的社会生产联系，而且能够确定该社会生产的经济组织的历史特点。

首先，要注意社会经济关系、经济范畴和它们的表现。这些在不同的社会生产形式中都占有地位。当然，说到产品成份一般的职能意义，我们仍然是在最抽象的范围内分析生产关系。它尽管是不够的，但是必要的，因为一般的规定是

不同经济形态所固有的。

物质资料生产的产品，是凝结形态的劳动。它不同于流动形态的劳动。在任何社会，产品都表明：第一、是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需要的生产活动的成果，第二、是再生产出来的或者是能够再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创造出各种新的产品，以保证满足社会起了变化的需要。

产品的生产，是社会的生产。人们为了根据自己的需要有目的地作用于自然，总应当进行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合作。同时，劳动工具完善的程度，从根本上影响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和劳动过程的性质。机器生产，大规模地扩大了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是在生产专业化和集中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每一个个别生产过程都是当作社会生产整体的组成环节出现的。生产的产品现在是当作许多人联合行动的结果。马克思写道：“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①。劳动的协作性质意味着：劳动过程不是由个别劳动者而是由联合的劳动者完成的，劳动产品是许多集体的劳动活动的成果的体现。

从物化劳动方面分析产品，对于说明社会经济关系，有重要的意义。在物质资料生产的最初阶段，就已经把产品按生产的构成分成各个部分：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部分和联合劳动新成果的部分。把产品分为补偿基金和纯产品，本质上反映了保证劳动过程连续性条件更新的必要性。把纯产品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文版，第556页。

补偿基金分开，意味着在社会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社会消费的本质区别。纯产品进一步分解为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过程，不仅是同人们的需要联系在一起，而且是同社会阶级结构的形成联系在一起。

在生产关系的发展中，剩余产品的出现，标出了一个新的界限。它是劳动分工的物质前提，是积累的基础，即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同时，劳动消耗和产品构成，也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补偿基金，应当是起源于生产资料的消费，应当是创造生产资料所耗费的劳动。必要产品是由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恢复生命力的需要决定的，是为这个部分所必需的劳动的物质化。剩余产品是为了保证社会向前发展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要求产生的，是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成果。产品的不同部分，是彼此独立、不能替代的。它们之中每一个部分的运动，都只反映经济关系的一定方面。因此，要研究整个经济关系的性质，就必须分析产品的各种形式。

说明物质资料生产及其产品的一些一般原理，就是这样。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它们仍然保持自己的意义。确定它们的社会经济特点，是生产关系更具体考察的任务。社会主义内在的生产关系，从一方面看，是在产品各个部分运动的特点中反映出来，从另一方面看，是在这个运动中再生产出来。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反映个人与社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大部分产品是全民的财产。总产品的各个部分，都有社会主义的特殊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变成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福利的手段，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割的对抗性质，就消失了。社会主义社会，当作劳动人民统一的联合体，社会总产品的所有